

## 中美審計比較

近日從報章得知中國發生震動全國審計風波。國家審計署審計長李金華居功至偉，替國家揭露多宗嚴重違規挪用公帑，貪污，受賄大案。李審計長在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談到有關中國審計體制與美國相比時真是一矢中的。以筆者愚見，中美兩國的國家審計(GOVERNMENT AUDIT)最少有以下異同。

首先，中國國家審計署直屬國務院，審核政府部門，有監察作用。負責報告，檢舉違規機關以及個別負責人。美國國家審計署，英文是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不是政府一部分。國會及法律授權成立。不受執政當局管轄，只對國會負責。任務較中國審計署為廣。除審核政府部門外另責考究政府及議會運作，發表評論。

第二，中國國家審計署是政府部門，有實權，是執法地位。不單檢舉還可以懲治違規。一旦獲得中央及國務院支持，可以有力地打擊腐敗，受賄，阻止金融犯罪。借李審計長一句：“是國家財產看門狗”。這種體制因為欠缺獨立性，容易受到政府干預，往往不可以放手去幹。美國國家審計署是國會特別授權機構。有超政治，獨立運作地位。可以不偏不倚審核政府，起監視作用。但沒有實權，只可以發布結果，不可以直接懲治違規。借用國會及社會輿論間接制衡政府。

第三，中國國家審計根本上是審查多于審計。經常以調查，辦案，手法為主，專業會計審計程序為副。審計長是國務院官員，正部級。現任審計長自 1998 年上任到今 6 年，以常理推算，極可能連任至退休為止。美國國家審計工作絕大部分以專業會計審計程序進行，不能以調查，辦案的態度處事。審計長一職是由國家總主計長 (COMPTROLLER GENERAL) 兼任，有責無權。現任總主計長兼審計長剛好亦是 1998 年上任，任期為 15 年，不可連任。

最后，中美兩地近年頻頻發生財經，稅務大案，負有監察作用的審計機制在對象及程序上出了兩國獨有的問題。從對象方面看，中國國家審計一向只審核國家機構帳目。近年因貪污，濫用公款案件遍及各處，開始把審計範圍擴大到連全國人大和一些政治及非政府組織也在審查之列。反過來看，美國聯邦機關出現中國式的腐敗，貪污情況機會不大。可是國際極上市公司，投資仲介，基金管理公司等違規，詐騙，逃稅則非常普遍。大部分弊漏出自審計程序及制度錯誤。總結以上，中式問題是國家直接損失。美式問題，受害者往往是一般投資大眾，平民百姓。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